

浅析企业股权投资转让的涉税风险与税收筹划

Analysis on the Tax Risk and Tax Planning of the Transfer of Enterprise Equity Investment

陈伊晴

Yiqing Chen

佛山市友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佛山 528100

Foshan Youxin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Foshan, Guangdong, 528100, China

摘要: 股权转让是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普遍方式,可以是自然人之间的转让,亦可以是居民企业之间的转让,因双方性质不同,涉税种类和风险各不相同。论文主要探讨的是居民企业之间股权转让处置过程中相关涉税问题,然后列举相关案例对股权转让的税收筹划进行分析讨论,最后提出企业股权转让时防范涉税风险的管理对策。

Abstract: Equity transfer is a common way for shareholders to change the equity structure of the enterprise, the transfer of equity can be between natural persons or between resident enterprises, with different tax implications and risks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parti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ax-related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disposal of equity transfer between resident enterprises, then analyzes and discusses the tax planning of equity transfer by citing relevant cases, and finally proposes management measures to prevent tax-related risks in the transfer of enterprise equity.

关键词: 股权转让; 居民企业; 税收筹划; 涉税风险

Keywords: equity transfer; resident enterprise; tax planning; tax risk

DOI: 10.12346/emr.v3i5.4262

1 引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行业市场环境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并购重组、资本整合、融资融券等股权交易也日趋活跃。股权交易常见的手段是股权转让,其过程一般会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一般而言,居民企业之间股权转让涉及的金额都比较重大,涉及税种较多,相关政策也相对复杂。在大数据管理的时代背景下,税收管理工作逐渐采取大数据分析替代传统方法,税收政策也在不断完善整合。从企业投资涉税风险角度考虑,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在税务筹划也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企业应重视并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对涉税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从而保障企业的合法权利。

2 企业股权投资转让的相关概念

2.1 股权转让的定义

股权转让,是股东通过转让获取利益的一种行权方式。

中国《公司法》中规定,股东有权通过法定方式处理及转移其股份出资。股权转让的实质是一种物权变动的行为,随着股权发生变更,其余股东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也会相应地发生改变^[1]。

2.2 股权转让相关的涉税风险

目前在中国,除了上市公司,企业的股权转让一般不会主动对外披露。此外因股权转让的金额普遍重大,涉及相关的税收政策也相当复杂,利益驱使,企业一般会尽量采取各种手段在发生股权转让时规避税费或少缴税费。从实践上看,目前国内股权转让时存在涉税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①集团内部之间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应税行为难以识别。
- ②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应税行为也难以发现。
- ③转让价格有失公允,会导致纳税偏低或偏高。
- ④借助低税率区域进行股权转让,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 ⑤中小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一般不公开。

【作者简介】陈伊晴(1986-),女,中国广东佛山人,本科,中级会计师,从事中小企业税务征收管理工作。

⑥恶意的税收筹划等。

3 企业股权投资处置损益的涉税政策分析

企业在处置股权投资时，因收入与成本的确定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同，会产生不同的风险问题，而不同的取得方式和转让方式也会影响转让所得的计税。

3.1 股权转让的收入与成本的确定

根据国税总局公告〔2010〕第19号文中的规定，企业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收入，不管多少都应合并在企业当年度收入中，计算并一次性缴纳企业所得税。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文的最后，针对“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处置所得”这种情况，是需要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来确认收入，在5年内通过税务备案递延缴纳所得税^[2]。后来的财税〔2014〕116号文对此再进行了补充说明，该递延纳税政策仅适用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新居民企业或现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成本一般是根据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企业投资资产增值，一般是通过转增股本，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对股权增值有相应的政策说明，只有被投资企业以企业盈余转增股本时，投资企业才能改变股权成本，盈余转增部分视为股息收入；但若以资本溢价转增股本的，这种情况投资企业是不可以改变投资股权的计税基础^[3]。公司持有股权期间的资产发生减值，只有得到国务院财政部或税务主管部门确认时，才可以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3.2 股权转让利得与损失的确定

企业对外投资发生转让或处置时，初始出资成本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收益，是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余部分作为投资资产处置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可能分配的金额，这是会涉及税务风险的，因为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有指出这类金额是不允许这类扣除。从2010年初起，企业股权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在事项发生年度是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这是区别于旧条文国税函〔2018〕264号文的规定，以前企业因权益性投资发生转让损失，是需要5年内分期结转，当年扣除额是不可以超出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这新旧条文的改变，简化了税收的征管工作，贯彻了税收服务科学发展的征税主题。

4 企业股权转让相关案例的涉税风险和筹划

4.1 先分红后转让股权的案例分析

案例1：2018年10月，海纳公司出资2000万元投资东威公司占股65%。至2019年底，东威公司累计获得净利润800万，对净利润暂时不打算分配。2020年6月，海纳公司与碧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东威公司6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碧海公司，股权转让价值为2400万元，转让产生相关税费为2.3万元，根据计算，该交易海纳公司最终股

权收益为397.7万元，税后最终收益为298.275万元（假设税率为25%，应交所得税费为 $397.7 \times 25\% = 99.425$ 万元）。

根据国税函〔2010〕79号文及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执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权益性收益——股息，是免税的。其中“符合条件”一般是指居民企业之间通过直接投资，并连续持有该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在一年（12个月）以上取得的投资收益。案例中海纳公司对东威公司已投资满12个月，若进行股息分配是符合免税条件的。从节税角度筹划可考虑先分配税后利润再进行股权转让的。

根据上述政策，可以假设东威公司在2020年1月通过董事会决议将税后净利润的30%进行分配，海纳公司可以分配到156万元，这部分属于免税收入。2020年6月，海纳公司将东威公司的65%全部转让给碧海公司，转让价是2300万元，转让产生相关税费2.28万元。根据计算该交易，海纳公司最终股权收益为297.72万元，税后最终收益为223.29万元（应交所得税费为 $297.72 \times 25\% = 74.43$ 万元）。由此可见，经过税务筹划，海纳公司这次股权转让，最终收益增加了 $156 + 223.29 - 298.275 = 81.015$ 万元，节税了 $99.425 - 74.43 = 24.995$ 万元，从而实现节税目的。

4.2 先撤资后增资的案例分析

案例2：东威公司是由海纳公司和碧海公司进行控股的，于2017年初设立，投资出资共1500万元，其中海纳公司占股35%，碧海公司占股65%。至2019年年底，东威公司盈余1500万元，未分配利润5600万元。2020年年初，海纳公司计划将自己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音公司，股权转让价为3200万元。根据计算，海纳公司这次的股权转让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3200 - 1500 \times 35\%) \times 25\% = 668.75$ 万元。

根据国家总局〔2011〕第34号公文的政策解读，公司若撤回或减少投资，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盈余按撤资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的部分是属于免税收入。因此海纳公司可以按《公司法》撤出35%的投资，并从东威公司获取3010元补偿，其中包含525万的股权成本，剩余部分应确认为投资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 $(3200 - 3010) \times 25\% = 47.5$ 万元。期后南音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东威公司35%，增资部分相应缴税万分之五的印花税即可。由此可见，旧股东海纳公司以撤资形式退出，继而南音公司以新股东身份相应增资，是可以达到有效节税目的。

5 企业股权转让相关涉税风险的防范和措施和途径

首先，企业在处理股权转让的会计核算业务时，需要对涉税风险有足够的警惕和防范，这需要会计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税务处理经验。因为股权转让涉及较强的专业知识，企业应重视并提升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熟悉相关税收

（下转第13页）

结果紧密联系起来。

第一，基于绩效的薪酬，按照一份工作一份工资，同工同酬的原则，工作结果不同，工资也不同。对于相同的职位但不同的业绩，通过给予不同的奖励来建立薪酬与业绩之间的联系。例如，两个工人具有相同的技能和工作，但他们的表现不一定相同。因为在能力和业绩之间，还有工作态度、努力程度、工作适应等广泛的因素。

第二，实行“能者上，庸者退”的竞争机制。通过放开公司内部人才流动，员工将着眼于提升自身素质，寻找最佳职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发和释放其巨大潜力。公司内部的人才竞争必然会产生待遇竞争，从而促进公司人才和待遇综合竞争机制的形成和完善^[4]。

3.4 注重做好对企业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提高竞争力

人力作为企业的内部资源，是培养和再培训员工最重要的发展手段之一。公司人事管理应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多维度客观分析和考核，并结合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发展现有员工并使用。由于国有企业的特殊性，员工流动性普遍较低。当内部员工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时，需要整合外部人力资源。一方面，这大大增加了公司对人力资源的投入，增加了公司的业务负担；另一方面，公司慢慢积累了大量闲置的人力资源，对公

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国企员工了解所在公司的文化，了解公司的公司架构，对公司的表现有更清晰的认识，不太可能产生辞职的念头，对公司的忠诚度也有所提高。因此，通过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在职员工的素质和技能，是企业最快、最有效、最经济、最可行的基本战略。

4 结语

人力资源管理在国有企业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国有企业发展劳动力要与市场需求挂钩。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提高员工的基本竞争力，加强人事管理的可操作性，才能更好地推动国有企业人事管理模式的创新进一步发展。新时代，提高国内外国有企业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孟玲.新形势下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创新思路[J].国有企业文化,2017(27):168.
- [2] 李姐.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医院人力资源管理对策研究[J].人力资源管理,2015(7):235.
- [3] 林泽炎.国有大中型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构建思路[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2(12):7-11.
- [4] 李鹏.新时期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存在的部分问题及策略分析[J].劳动保障世界,2019(11):4.

(上接第9页)

的法律法规，提高纳税申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其次，由于国家税收工作模式逐渐转向“互联网+涉税大数据”时代，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税务机关正逐渐将大数据技术应用到税收风险管理工作中，相关部门能够更快速地查阅到纳税人的信息，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大了企业涉税风险的发生率。企业应该规范备案管理制度，尽可能设置《股东及其变动台账》用来记录股权转让相关信息以备税务稽查。

最后，中大型企业应该尽可能单独设立涉税管理部门，对涉税业务统一管理，对税收问题及时解决，对税务筹划策略科学调整，保证企业纳税的合理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6 结语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基于税收政策的复杂性通常涉及较

强的专业知识。在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广泛使用的前提下，企业财税部门应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以定期面授、专业培训等方式提升人员知识技能和素养，培养既熟悉股权转让相关专业知识和精通财会核算的专业人才团队，在保障税务部门税收管理工作和企业纳税申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积极利用国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保证企业经济利益长远发展，促进国家资本市场健康繁荣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红寰.浅析企业权益性投资涉税问题[J].财经界,2013(22):240-241.
- [2] 宋河发,廖奕驰,陈芳.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入股递延纳税政策改革研究[J].科学学研究,2019(8):1415-1422+1451.
- [3] 姜卫东.新会计准则下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转增资本的税务处理[J].现代商业,2012(14):229-230.